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0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7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外贸”)将其持有的位于平湖市新仓镇工业园区的包装印刷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建完成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全部资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亿元(含税总价)。公司为浙江外贸此次交易提供担保,对浙江外贸作为转让方依照《资产转让合同》成立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交易及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2022-051、053、063)。

后续公司、浙江外贸、海优新材、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受让方为海优新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

近日,交易各方按照《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动产产权转让登记手续,浙江外贸全额收到了资产转让款,本次交易完成,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风险缓释措施为追加资产抵押。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申请贷款的其他措施

公司本次风险缓释措施所追加的抵押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10%。鉴于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风险缓释措施为追加资产抵押。依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对资产抵押的规定,本次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文明先生任职期间,工作表现优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史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日常经营效率需要,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各业务流程开展深度剖析,阐述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可以帮助业务单位快速理解流程管理目标和控制要点,最终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PPP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PPP项目中资本金出资36,554.08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175万元,占项目公司61.75%股权。

(2)同意湖北路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范围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PPP项目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PPP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23-010)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37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阳光凯迪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部长;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史文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史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公告编号:2023-0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55%。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能源电力保供能力的相关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烽火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通过配售认购烽火转债6,42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20.80%。

二、减持烽火转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烽火科技《减持可转债告知函》,自配售后烽火科技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312,320张烽火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		截至2023年2月20日累计减持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后持有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25,050	20.80	3,312,320	10.72	3,112,730	10.08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邮件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汽工程中标《2022年奇瑞股份智能网联超级二工厂总装机械化项目》和《2022年奇瑞股份超二工厂焊装车间(EH3/EHY)后地板二三级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奇瑞股份智能网联超级二工厂总装机械化项目和2022年奇瑞股份超二工厂焊装车间(EH3/EHY)后地板二三级项目

招标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总装机械化项目的招标范围是项目产能60JPH,涵盖机运线、底盘整体合装、电池合装、机器人站、中控系统等,包含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和培训等。

焊装车间后地板二三级项目的招标范围是设计产能60JPH,包含本区域内的工艺设计,相关系统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落地、安装、调试和培训,以及本区域内空中及地面输送系统。

中标金额:总装机械化项目为人民币21,700万元,焊装车间后地板二三级项目为人民币15,70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汽车工程业务致力于工厂建设的精益化、智能化,实现“高质量、优成本、短周期、快迭代”交付。本次中标,表明公司汽车工程总装和焊装业务能力进一步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巩固深化了与奇瑞汽车的合作。上述合同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工程及装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汽车贸易服务和工程服务企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汽工程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斗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3年1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3年1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87,274.6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1,579.5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39,541.0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4,012个
	截至2023年1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3%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1.0%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88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5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第二十七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第三十次(临时)、第三十一次(临时)、第三十九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四次、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九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683,9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3,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1,980.00万元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其他经营性支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4,521.45	86.95	475.41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20,045.96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3,858.71	14.96	86.26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94.05	51.03	78.83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2.42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884.10	20.37	285.34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5.93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50.02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59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81
合计		246,016.44	-	21,278.55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0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PPP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近期中标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PPP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现湖北路桥拟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港”)、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

2、项目模式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运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为提高项目运作效率,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溪国投”)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交易内容:湖北路桥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县城至歧坪段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苍溪项目”或“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苍溪项目资本金总计约59,196.89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其中:(1)湖北路桥出资约36,554.08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175万元,占项目公司61.75%股权);(2)安徽路港出资约19,682.9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3,325万元,占项目公司33.25%股权);(3)苍溪国投出资约2,959.84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500万元,占项目公司5%股权)。

4、本次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路桥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拟共同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PPP项目合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苍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苍溪项目资本金总计约59,196.89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其中:(1)湖北路桥出资约36,554.08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175万元,占项目公司61.75%股权);(2)安徽路港出资约19,682.9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3,325万元,占项目公司33.25%股权);(3)苍溪国投出资约2,959.84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500万元,占项目公司5%股权)。

2、项目模式说明: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苍溪国投)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本次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1430 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钱叶琳

注册资金:100,515.11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交通专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水运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技术及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建工集团持股约53.6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一级子公司,资本金270亿元)持股41.03%;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1%。

2、安徽路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5,676	647,678	424,832
净资产	180,214	177,308	134,32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5,267	560,038	459,538
净利润	10,598	12,257	10,420

(二)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588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交通运输政策规定;承担水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承担水陆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水陆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陆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开展相关统计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2048915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27号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金:30,079.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及住宿、旅游、物业管理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其他领域的投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苍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为100%。

2、苍溪国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5,486	350,825	346,222
净资产